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6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6 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锋主持。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：

1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、内容和格式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；报告编制期间，不存在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108,298,848.66 元，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增至 317,627,325.87 元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